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代码: 242271.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代码: 243376.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3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410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4
债券代码: 244268.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5
债券代码: 24426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4346.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2”“24东证03”“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01”“25东证C2”“25东证K1”“25东证S3”“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25东证S4”“25东证05”“25东证06”“25东证07”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01”“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S3”“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离任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离任，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龚德雄	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男	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因工作调动原因，龚德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龚德雄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由发行人副董事长鲁伟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01”“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S3”“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12日